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安聯德國基金

安聯歐洲基金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 UCITS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其「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所述之變更，將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申請變更「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背景，係為導入流動性管理工具（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

為落實歐盟及各國法規對於開放式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相關要求，特於適用於上述基金之「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增訂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以下簡稱「LMT」）**之規範。此等工具旨在確保以適當、符合投資人利益且基於平等對待原則的方式管理投資基金之流動性，尤其適用於投資人贖回需求增加或市場流動性受限之情況。於符合投資人利益，且各項法律及契約要件均已具備之情形下，基金公司得依其判斷，為管理投資基金之流動性而採用以下所列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原則上可採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贖回限制（Redemption Gates）：得暫時且按比例限制投資人之贖回權利；
- 延長贖回交割期間：得延長投資人提出贖回申請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間；
- 實物贖回（Redemption in kind）：贖回時得全部或部分以投資基金之資產進行給付；
- 價格調整機制（例如 Swing Pricing）：得為反映交易成本與流動性成本而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暫停受理基金單位贖回：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得暫停受理基金單位之贖回。

上述僅為部分說明，實際適用之工具以相關法令及各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為準。

基金公司將自「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規範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中，至少選擇兩項適用工具。各投資基金實際適用之具體流動性管理工具，將依基金個別狀況於其「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明確訂定並加以說明。

上述於「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具體化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其選擇、設計與使用，均由基金公司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僅以投資人利益為依歸，同時遵循投資人公平對待原則為之。投資人並無要求採用特定流動性管理工具之權利。

前述相關變更已於 2026 年 4 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核准。

以下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所管理之 UCITS 基金適用的公開說明書「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內容，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

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規範投資者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間的法律關係，以及管理公司根據 UCITS 指令管理的特殊基金，該等特殊基金僅與為相應 UCITS 特殊基金所製定的「特殊投資權利義務」一併適用。

第 1 條 一般資訊

1. 基金公司為受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簡稱 資本投資法) 規範之 UCITS 投資管理公司。
2. 基金公司將其以本身名義為投資人聯名帳戶存放於基金公司之資金，遵循風險多元化的原則，以 UCITS 基金的形式投資於德國《資本投資法》所核准之資產，與基金公司自身的資產分開。投資人因而產生的權益以發行總憑證表彰。UCITS 基金之商業目的僅限依據預定投資策略及透過集合資產管理方式進行基金資產之投資；其不得對所持有之資產從事經營活動或執行積極之企業管理。
3. 基金公司與投資人之法律關係受德國《資本投資法》及 UCITS 基金的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GITC) 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SITC) (GITC 與 SITC 合稱「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規範。

第 2 條 託管機構

1. 基金公司須指定一信用機構做為 UCITS 基金之託管機構，託管機構應與基金公司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權益為唯一考量。
2. 託管機構之任務與義務應以託管機構與基金公司所訂託管合約、德國《資本投資法》(資本投資法) 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作為依據。

3. 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3 條，託管機構得將保管責任委託其他公司（次託管機構）辦理。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4. 託管機構或依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3 條第 1 項接受複委託保管金融工具之次保管機構，若遺失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點定義之金融工具，則託管機構應對 UCITS 基金或投資人負法律責任。若託管機構能證明金融工具之遺失係肇因於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影響因素，且能證明儘管已採取合理對策，但此係無法避免之結果，則託管機構無需負法律責任。前條規定不應影響德國民法條文基於契約協議或不允許之行為所保障的權利。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之規定，託管機構因自身疏忽或刻意不履行其義務導致基金或投資人遭受其他損失，託管機構應對 UCITS 基金或投資人負法律責任。根據第 3 項第 1 句，若保管職責移轉至他處，不應影響託管機構的應負責任。

第 3 條 基金管理

1. 基金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為投資人聯合帳戶購買與管理資產，應採取盡責、適當的專業技術、誠信、審慎與注意的態度。基金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與託管機構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權益為唯一考量。
2. 基金公司有權運用投資人投資之資金購置資產、處分該等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出售所得資金用於再投資；基金公司亦經授權得執行因管理資產而产生的其他任何法律行為。
3. 針對投資人之聯名帳戶，基金公司不得承作現金貸款，亦不得承擔由保證契約所產生之義務；基金公司亦不得出售在交易結束當時，依《資本投資法》193、194、196 三條定義，不屬於 UCITS 基金之資產。但《資本投資法》197 條不受影響。

第 4 條 投資原則

UCITS 基金依據風險分散原則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基金公司僅限代表 UCITS 基金購置收益/成長能夠預期之資產。基金公司應於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明訂 UCITS 基金可以購置之資產。

第 5 條 證券

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無其他限制，並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198 條規定，基金公司僅得於下列情形為本基金購置證券：

- a) 獲准在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於或納入前述國家中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證券。
- b) 僅獲准於歐盟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僅獲准或納入前述國家中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 1)。
- c) 該證券依其發行條件之規定，將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正式交易，或於前述國家之組織性市場交易，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許可。
- d) 該證券依其發行條件之規定，將於歐盟會員國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申請核准或納入正式交易；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許可。
- e) 以公司儲備金增資所取得之股權證券，可歸屬於 UCITS 基金。
- f) 該證券係因 UCITS 基金行使相關認購權所購入；
- g) 封閉式基金之單位，且符合《資本投資法》193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7 點規定。
- h) 符合《資本投資法》193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8 點規定之金融工具。

於前述第 1 句 a) 至 d) 項所述之證券，須同時符合《資本投資法》19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始得購入。

另亦得購入申購權，惟，該等申購權須衍生自本第 5 條規定可購入之證券。

第 6 條 貨幣市場工具

1. 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無其他限制，且符合《資本投資法》198 條規定，基金公司得代表 UCITS 基金購置在貨幣市場上正常交易之金融工具，以及附利息之證券，該類證券在購置時，距到期日最多不得超過 397 日，或其利息係定期按市場利率調整，或在剩餘存續期間內，根據發行條款至少每 397 日調整一次，或其風險屬性與此等證券類似者（貨幣市場工具）。

本 UCITS 基金所購置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獲准在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中正式交易，或獲准或納入前述國家中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證券。
 - b) 僅獲准於歐盟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僅獲准或納入前述國家中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 2)。
 - c) 由歐盟，德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特別基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或各邦，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央行，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聯邦國家制度之聯邦州，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
 - d) 其發行企業之證券在 a)、b) 兩項規定的市場交易。
 - e) 由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該等信用機構受歐盟法律管轄，或其管轄法律依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為與歐盟法律相當，且該機構亦確實遵循。
 - f) 由其他發行機構發行，且符合《資本投資法》194 條第 1 項 1 句第 6 點。
2. 符合第 1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資本投資法》194 條第 2 及 3 項，始得購置。

第 7 條 銀行存款

基金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操作銀行定存，定存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銀行存款必須以獨立帳戶 (blocked accounts) 之形式持有，可存放於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登記成立之金融機構。銀行存款亦可存放於在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國家登記成立之金融機構，但該國之監管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與歐盟法規相當。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銀行存款亦可以外國貨幣計價。

第 8 條 投資單位

1.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得依據 2009/65/EC 指令 (UCITS 指令) 為本基金購置投資基金單位 其他德國基金和變換股本投資公司之單位，以及開放式歐盟另類投資基金 (AIF) 和外國開放式 AIF 之單位，若符合《資本投資法》196 條第 1 項第 2 句要件亦可購置。
2. 基金公司得購置德國基金、變動股本投資公司、歐盟 UCITS、開放式歐盟 AIF 與外國開放式 AIF 之單位，惟前提是該投資管理公司、變動股本投資公司、歐盟投資基金、歐盟管理公司、外國 AIF 或外國 AIF 管理公司之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或組織章程規定/大綱規定，投資於其他德國基金、變動股本投資公司、開放式歐盟投資基金或外國開放式 AIF 單位之比重，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10%。

第 9 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管理 UCITS 基金時，可使用《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定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197 條第 1 項第 2 句定義之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依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類型及交易量，得按照依《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3 項所頒布《投資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債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時之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條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 定義之簡單法或限定法，計算依《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2 項使用衍生商品的市場風險程度；詳細說明請見公開說明書。
2. 若基金公司採用簡單法，通常僅得使用基本類型衍生商品、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或前述之組合，以及 UCITS 基金依《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標的資產。以《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標的資產為基礎的複雜型衍生商品，僅限佔可忽略之比例。就此而言，UCITS 基金市場風險相關的可配置價值，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16 條為計算基礎，且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
基本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
 - a) 除依《資本投資法》196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外，其標的資產符合《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期貨。
 - b) 除依《資本投資法》196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及上述 a) 點之期貨外，其標的資產符合《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選擇權或權證，但須符合以下特性：
 - aa) 不得於期間內或期間結束時履行。
 - bb) 選擇權履行時之價值取決於其標的資產履行價格及市場價格之正或負差，且若其價差為正，則選擇權價值為零。
 - c) 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或利率貨幣交換合約。
 - d) 關於前述交換合約的選擇權，具備 b) 所述特性，且符合 aa) 與 bb) 之規定(即交換選擇權)。
 - e) 單一標的資產之信用違約交換(單一發行人信用違約交換)。
3. 若基金公司採用限定法，在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下，可投資於標的資產符合《資本投資法》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指衍生商品或具衍生性質的金融工具。
就此而言，按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9 條規定，本 UCITS 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金額，不得超過同等虛擬參考投資組合市場潛在風險金額的兩倍。或者，風險總額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4. 關於此等交易，任何情況下，基金公司不得背離投資原則，以及投資原則或公開說明書中所訂之限額。
5. 為避險目的，基金公司如認為適當且符合投資人利益時，將使用衍生商品及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以期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並創造額外報酬。
6. 計算衍生商品及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限制時，基金公司得隨時在簡單法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6 條第 3 句定義之間相互轉換。此轉換無須經 BaFin 核准；但基金公司於轉換時應立即通知 BaFin 並公告於下一期半年報或年報中。
7. 使用衍生商品及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時，基金公司應遵循《投資基金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DerivateV)。

第 10 條 其他投資工具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得依《資本投資法》198 條，為本基金購置其他投資工具，上限為 UCITS 基金資產的 10%。

第 11 條 發行人相關限制與投資限制

1. 就基金管理而言，基金公司應遵循德國《資本投資法》、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 (DerivateV) 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限制與規定。
2.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於附賣回協議之下購置同一發行人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5%；上述有價證券佔 UCITS 基金價值比例不得超過 10%，然而，若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則該等發行人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的 40%。若 UCITS 透過持有其他績效連動之證券，而間接取得某發行人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該發行人亦必須計入第 1 句所述之限額。
3. 基金公司最高得將 UCITS 基金價值的 35% 投資於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債券、借方票據借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德國聯邦政府、德國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其他國家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為會員之國際組織。
4. 基金公司可將 UCITS 基金價值的 25% 以下，投資於德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抵押債券 (Pfandbriefe)、地方公債，以及位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但此等金融機構須依債券持有人保護法規，受政府特別監督，且所募集之資金須依法投資於相關資產，足以償付債券存續期間之一切債務，發行機構若有違約時，利息與本金之求償權須有優先地位。若基金公司投資上述同一發行人債券金額超過基金價值的 5%，則此等債券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價值的 80%。
5. 依《資本投資法》206 條第 2 項，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相關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部位已有相關規定，則不受第 3 項規定所限。在此情形下，本基金持有之證券及貨幣工具，必須來自至少六次以上不同之發行，且對任一發行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價值的 30%。
6. 基金公司投資於德國《資本投資法》195 條所指的任一金融機構銀行存款，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20%。
7. 基金公司須確保以下組合之價值：
 - a) 同一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銀行存款
 - c) 與該機構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合計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20%。第 1 點適用於第 3 項所述之發行人及保證人，但第 1 點所列之資產及交易對手風險之組合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35%。其各自之單一限額則不受影響。
8. 上述第 3 和第 4 項規定之債券、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列入第 2 項所規定 40% 上限之計算。儘管有第 7 項之規定，第 2 至 4 項及第 6、7 兩項所規定之上限不可加總。
9. 基金公司投資於德國《資本投資法》196 條第 1 項所指的單一投資基金，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20%。基金公司投資於《資本投資法》196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指的投資基金，總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30%。基金公司基於風險分散原則，以 UCITS 基金名義買進其他德國開放式基金、歐盟或投資於《資本投資法》192 至 198 條所定義資產的海外投資基金，不得超過其發行及在外流通單位的 25%。

第 12 條 基金合併

1. 在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81 至 191 條規定下，基金公司得：

- a) 將該 UCITS 基金之全數資產與負債移轉至另一既有或新成立之 UCITS 基金或歐盟 UCITS 或 UCITS 可變資本投資股份公司；
- b) 將另一開放式公開投資基金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納入該 UCITS 基金。
2. 基金合併須經相關監督機關核准。《資本投資法》第 182 條至 191 條對此程序有詳細規定。
3. UCITS 基金得與非 UCITS 之公開投資基金合併，但前提是合併後之存續或新成立投資基金仍須為 UCITS。歐盟 UCITS 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亦須依據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第 2 條第 1 項第 p(iii) 點之規定。

第 13 條 債券

1. 基金公司得依《資本投資法》200 條第 2 項規定，以 UCITS 基金名義，提供融券人得隨時以相當於市場利率之對價收回且具有足夠擔保之證券。以 UCITS 基金名義出借證券之價格，加上本基金所有已出借給同一有擔保借款人 (包括德國商業條例第 290 條定義之集團公司) 之證券價格，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2. 若融券人提供現金作為移轉證券之擔保品，該現金必須依《資本投資法》200 條第 2 項第 3 句第 1 點之規定存放於獨立帳戶中。或者，基金公司得以該存款貨幣，將此現金存款投資於下列資產：
 - a) 由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或其他國家發行之高品質債券，
 - b) 符合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4 條第 2 項頒布準則之短期到期日貨幣市場基金，或
 - c) 透過與信用機構簽訂之附買回退休金交易，該交易保證累積之存入金得隨時取回。擔保品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必須貸記予本 UCITS 基金。
3. 基金公司亦可使用偏離資本投資法第 200 條第 1 項第 3 句規定但由某中央證券存放銀行設置之融券中介及交割系統，惟不得偏離依第 1 項規定得隨時取消之權利。
4.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基金公司得收受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以換取提供融券，但此等資產須為 UCITS 基金可購置之資產，且適用第 1 至 3 項規定。

第 14 條 證券附買回協議

1. 基金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與信用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訂定依德國商業條例 (Handelsgesetzbuch-HGB) 第 340 條 b 項第 2 款定義，可隨時以市場對價贖回之證券附買回協議，但僅限於標準化主體協議。
2. 該等附買回協議須以符合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中，UCITS 基金可購置之證券為標的。
3. 該等附買回協議之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4. 除非「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基金公司亦得訂定與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單位有關之退休金交易，但此等資產須為 UCITS 基金可購置之資產，且適用第 1 至 3 項規定。

第 15 條 借款

基金公司得以投資人聯名帳戶名義，籌借基金價值 10% 之短期貸款，但貸款條件須為銀行業一般條件，並經託管機構同意。

第 16 條 單位

1. 基金單位以持有人名義持有，以單位憑證表彰其證券化或發行電子單位憑證。
2. 證券化之單位憑證以集合憑證表彰其證券化；將不會發行個別憑證。投資人取得基金單位時，即取得該集合憑證某一比例之共同所有權。該所有權可移轉，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
3. 單位得具有不同特色，尤其是關於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單位價值之貨幣、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總額或上述各項特色之組合（亦即單位類別）。詳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

第 17 條 單位之發行及贖回、暫停

1. 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一般不受限制。基金公司保有得暫時或完全停止單位發行之權利。
2. 單位得向基金公司、託管機構或透過第三人購買。「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得規定僅限特定投資人取得及持有單位。
3. 除下列規定或 SITC 另有規定外，投資人得向基金公司請求贖回其受益憑證。SITC 得規定贖回期間。基金公司義務以當時適用之贖回價格，為 UCITS 特殊資產之帳戶回購受益憑證。贖回地點為保管機構。
4. 基金公司於特殊情況下考量投資人利益而有暫停單位贖回之必要時，有權依《資本投資法》98 條第 2 項規定暫停單位贖回。
5. 有關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事宜，基金公司須公告於聯邦公報，並刊載於一份有充分發行之商業報紙或日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電子媒體，以通知投資人。有關單位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事宜，在公告於聯邦公報後，應立即以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

第 18 條 不具流動性投資之分割

基金公司得為維護 UCITS 特殊資產投資人之利益，分割不具流動性之投資。相關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

第 19 條 流動性管理工具

1. 基金公司至少採用下列兩項流動性管理工具，並於 SITC 中規定適用於 UCITS 特殊資產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a) 限制贖回權

基金公司得暫時且部分限制投資人贖回其受益憑證之權利，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受益憑證之一部分。

b) 延長贖回期限

基金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限。

c) 贖回費

基金公司得於既定之費率範圍內收取贖回費，該費用於投資人贖回受益憑證時支付予 UCITS 特殊資產，並係考量流動性成本所訂，以確保仍留存於 UCITS 特殊資產中之投資人不致遭受不當不利影響。

d) Swing Pricing 或 Dual Pricing

基金公司得採用 Swing Pricing 或 Dual Pricing。

Swing Pricing 指一預先訂定之機制，依據考量流動性成本之調整係數（「Swing 因子」），調整 UCITS 特殊資產受益憑證之淨值。

Dual Pricing 指一預先訂定之機制，透過以反映流動性成本之因素調整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以訂定受益憑證之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

e) 稀釋保護費

基金公司得收取稀釋保護費，投資人於發行或贖回 UCITS 特殊資產受益憑證時支付，此費用用以補償因該交易規模所產生之流動性成本，並確保其他投資人不致遭受不正當不利影響。

f) 實物給付

基金公司得為執行受益憑證之贖回，將由或為 UCITS 特殊資產所持有之資產移轉予專業投資人，以取代支付贖回價款。

2. 除第 1 項所列工具外，基金公司亦得使用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以管理 UCITS 特殊資產之流動性。該等工具適用之條件載於 SITC。

第 20 條 申購及贖回價格；淨資產價值之釐定

1.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為釐定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價格時，應計算本 UCITS 基金資產扣除貸款與其他負債（資產淨值）的市價，並除以流通之基金單位總數（每單位價值）。若基金依第 16 條第 3 項推出不同單位類別，則每一單位類別之發行及贖回價格均應分別計算。
資產評價應符合《資本投資法》168 與 169 條及《投資會計及評價條例》(Kapitalanlage-Rechnungslegungs- und Bewertungsverordnung, KARBV) 之規定。
2. UCITS 基金申購價格與單位價值相同，另在適用時，加計依《資本投資法》165 條第 2 項第 8 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之前收手續費。UCITS 基金贖回價格與單位價值相同，另在適用時，扣除依《資本投資法》165 條第 2 項第 8 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之贖回費用。除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的擴展費用外，還可能透過流動性管理工具產生額外費用。
3.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單位申購及贖回指令之訂價日，最遲應為在收到單位申購書或贖回指示之後次一計價日。若基金公司依第 17 條之(4)暫停贖回單位，則該等贖回請求的計價日應為恢復贖回後的計價日。
4. 一般而言，本 UCITS 基金於每一交易日釐定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交易日」一詞指與本 UCITS 基金有關之所有國家/地區之銀行和相關市場全天候營業之日。公開說明書於考量「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載投資策略與目標之下，指明哪些國家/地區及市場與本 UCITS 基金有關。儘管如此，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如交易日剛好遇與本 UCITS 基金有關之國家/地區國定假日，以及剛好落在每年十二月 24 日和 31 日，則基金公司及託管機構得不於該日釐定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更多資訊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如有 UCITS 基金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 (19) 條第 11 款定義之連結型基金，則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將於其主基金（依《資本投資法》第 1 (19) 條第 12 款定義）計算資產淨值之所有日期為之（即每一交易日）。

第 21 條 費用

1. 本 UCITS 基金可能支付予基金公司、託管機構與第三方之費用與報酬 (含其金額)，記載於本 UCITS 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若有 UCITS 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按日計算報酬 (含固定費用)，則相關之處置 (以下稱「報酬」) 將以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和 19 (3) 條釐定之該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每日按該金額之 1/365 (閏年為 1/366) 計算。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依照第 1 句和第 2 句每日計算之任何報酬將從根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和 19 (3) 條計算之該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依上述定義從該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每日扣除累計額，表示已計算之報酬於依照「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1) 條計算淨資產價值時將被認為負債，直到支領為止。基金公司將定期從該 UCITS 基金中支領累計報酬。由於係按日累計，故支領時間不影響已釐定之報酬金額與淨資產價值。
2. 對於不符合第 1 項所載要件之報酬，「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亦須明定支付方式及計算依據。
3. 若「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使用每一交易日所釐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第 1 項所述之報酬，則應使用可得之最新淨資產價值作為計算該報酬之依據。

第 22 條 會計

1. 基金公司依德國《資本投資法》101 條第 1、2 與 4 項規定，最遲應於 UCITS 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年報，內容應包含收支損益表。
2. 最遲於會計年度前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基金公司應依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03 條規定，發佈半年報。
3. 如會計年度當中，UCITS 基金之基金管理權移交至其他管理公司，或 UCITS 基金併入另一 UCITS 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歐盟 UCITS，基金公司將發布截至移轉日為止之期中報告，報告必須符合第 1 項就年報所規定之要件。

第 23 條 UCITS 基金之終止及清算

1. 經給予至少事先 6 個月之通知，基金公司得於聯邦公報以及年報或半年報中公告，終止對 UCITS 基金之管理，並應於前述有關終止之公告後，立即透過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自前述宣布終止之日起，基金公司有義務清算 UCITS 基金並將清算所得分配給投資人。
2. 投資限制在清算程序中停止適用。基金公司管理 UCITS 基金的義務至 UCITS 基金清算完畢為止。
3. 自清算 UCITS 基金之日起，基金公司必須編制一份符合第 22 條之(1)所定的年度報告。

第 24 條 除公司終止基金外，託管機構得清算基金之情況

1. 如依資本投資法第 100 條第 2 項，保管機構為維護投資人利益而進行 UCITS 特殊資產之清算與分配，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清算作業取得報酬，並得請求清算所需費用之補償。於清算過程中，無須遵守投資比例限制。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管機關核准，保管機構得停止清算與分配，並依既有投資權利義務，將 UCITS 特殊資產之管理權移轉予另一資本管理公司。
2. 如 UCITS 特殊資產由保管機構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應每年以及於清算終了之日，各編製一份清算報告，其內容須符合 § 22 第 1 項對年度報告之要求。

第 25 條 投資管理公司與託管機構之變更

1. 基金公司得將 UCITS 基金之行政管理權及處分權移轉至其他資本管理公司。此移轉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事前同意。
2. 取得同意之移轉應刊登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年報或半年報以及公開說明書指明之電子資訊媒體。該移轉最快應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公告後三個月始生效。
3. 基金公司得變更 UCITS 基金之託管機構。該變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同意。

第 26 條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修訂

1. 基金公司有權修訂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2.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修訂，事先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核准。
3. 所有預定之修訂，皆應公告於聯邦公報，並刊載於一份有充分發行之商業報紙或日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電子資訊媒體。預定修訂之詳細內容及其生效日應於前述公告時同時發佈。《資本投資法》162 條第 2 項第 11 點所指費用如有任何修改以致不利投資人，如有重大投資人權利變更以致不利投資人，或如有修訂《資本投資法》163 條第 3 項所指 UCITS 基金投資原則，則依前述第 1 句公告時，必須以可理解之方式透過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該投資條款預定修訂之主要內容及修訂背景。如有修訂既有投資原則，亦須告知投資人資本投資法第 163 條第 3 項所載之投資人權利。
4.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修訂最快不得於聯邦公報公告後一日內生效；但費用及投資原則之變更，最快不得於公告後四週內生效。惟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批准，如果成本調整對投資者有利，則可以指定更早的日期。

第 27 條 履行地

履行地應為基金公司之登記主事務所。

第 28 條 爭議解決程序

基金公司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3) 如有爭議，消費者得洽詢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消費者仲裁服務之管轄單位。基金公司於進入該仲裁服務前會先參與爭議解決程序。

聯絡資料如下：

- Büro der Ombudsstelle des BVI (BVI 申訴專員辦公室)
-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
- Unter den Linden 42
- 10117 Berlin
-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致單位持有人之重要通知及補充資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安聯德國基金
安聯歐洲基金

針對上述所列之 UCITS 基金（以下稱「基金」），因引入流動性管理工具而有必要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進行的各項修訂，將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流動性管理工具之使用，係為確保相關投資基金之流動性能以適當、以投資人為導向且公平的方式進行管理，特別是在贖回請求增加或市場流動性降低之期間。於認定為符合投資人利益，且已符合相關法律及契約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使用「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所載明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管理投資基金之流動性。此外，於各基金之相關「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亦新增了成立單位類別之選項，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予以分離（所謂之「side pocket」）。

下列所列基金本公司已選擇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

- **贖回限制（Redemption Gates）**，得暫時且按比例限制投資人之贖回權利；
- **延長贖回交割期間（Extensions of the redemption period）**，得延長投資人提出贖回申請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間；
- **價格調整機制（即 swing pricing，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適用）**，得為反映交易成本與流動性成本而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並已相應修訂上述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所載明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其選擇、架構及使用，均由本公司依其適當酌量權限，並僅以投資人利益為唯一考量，同時遵循投資人平等對待原則予以執行。投資人無權請求使用特定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單位類別

第 4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

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5 條 單位；共同持有權

- (3)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句之例外，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如投資人轉讓單位，投資人應於轉讓時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此不影響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由基金公司買回 UCITS 基金帳戶中單位之權利。

第 6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 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導致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應適用。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依據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本身。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第 6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1 條 刪除限制贖回，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6a 條中另行訂定。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7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2026年6月8日起，本公司在決定淨資產值以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時，將採用部份價格調整。這意味著，自2026年6月8日起，儘管「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20(1)條第1款另有規定，除淨資產值外，還必須計算每單位的調整後淨資產值。為此，在單位發行和贖回時，應考慮擺動因子。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發行請求的淨盈餘而產生的流動性成本，並以UCITS基金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淨盈餘超過本公司設定的門檻時，應適用此擺動因子。發行和贖回價格將基於每單位的調整後淨資產值，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值。每單位調整後淨資產值的計算方法已在招股說明書中說明。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6 條 單位與共有權

- (3) 縱有「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段之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儘管如此，倘若投資人轉讓單位，則須於轉讓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僅限透過基金公司代表本 UCITS 基金贖回單位之權利則不受影響。

第 7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導致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應適用。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依據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本身。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 (2) 前收手續費為單位價值的 5.00%，用於支付基金公司之發行成本。但基金公司可對一個或數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之前收手續費，或完全不收取前收手續費。基金公司應遵循《資本投資法》165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前收手續費。
- (3) 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用。
- (4)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之訂價日，最遲應為收到申購書或贖回交易單後次一個計價日，不受「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拘束。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6 條 單位、共有權

- (3) 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句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中之單位不得轉讓。如投資人轉讓單位，投資人應於轉讓時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此不影響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由基金公司買回 UCITS 基金帳戶中單位之權利。

第 7 條 申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另行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申購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該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導致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該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適

用該擺動因子。申購及贖回價格係以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加以說明。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0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 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安聯德國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6 條 單位，共同持有權

- (3) 縱有「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句之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儘管如此，倘若投資人轉讓單位，則須於轉讓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僅限透過基金公司代表本 UCITS 基金贖回單位之權利則不受影響。

第 7 條 發行與贖回價格、費用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另行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該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產生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該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適用該擺動因子。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以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間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 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安聯歐洲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6 條 單位，共同持有權

- (3) 縱有「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3 項第 2 段之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儘管如此，倘若投資人轉讓單位，則須於轉讓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僅限透過基金公司代表本 UCITS 基金贖回單位之權利則不受影響。

第 7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另行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該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產生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該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適用該擺動因子。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以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間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 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就下列所列之連結基金（FEEDER funds）而言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本公司已選擇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

- **贖回限制（Redemption Gates）**，得暫時且按比例限制投資人之贖回權利；
- **延長贖回交割期間（Extensions of the redemption period）**，得延長投資人提出贖回申請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間。

並已相應修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所載明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其選擇、架構及使用，均由本公司依其適當酌量權限，並僅以投資人利益為唯一考量，同時遵循投資人平等對待原則予以執行。投資人無權請求使用特定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1) UCITS 基金得設立與「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單位類別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本公司得隨時依其裁量新設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7 條 發行與贖回價格、費用

- (3) 部分適用「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下，單位申購及贖回指示之定價日至遲應為收到單位申購或贖回指示後之第二個評價日。
- (4) 依「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UCITS 基金於母基金決定淨資產價值之所有日子，均應決定其淨資產價值。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間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3 條 贖回限制 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6 年 4 月**核准相關修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